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查和求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交的资质资格、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、项目团队人员情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情况等文件，我们一致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相应的执业资质、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正文完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_____[秦 翊]

2023年4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江奇

_____ [江 奇]

2023年4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新全

[李新全]

2023年4月20日